

黑龙江省财政厅
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黑财指（教）〔2023〕10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
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
省属高中学校、省属职业院校、省属普通高校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
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234号）
要求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（学校）2023年学生资

助补助经费 万元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、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、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、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、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相关项。为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要求，做好2023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并足额落实好地方应承担的资金，不得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抵顶地方应承担资金。待2023年中央清算资金下达后，省里将根据各地各学校学生资助人数，按照相应资助标准及分担比例据实清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。

二、各地应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和《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教〔2021〕72号）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，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实现精准资助、应助尽助。

三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

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其中：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同时附有“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”标识，以上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，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。涉及市县对应安排的资金，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同时附有“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”标识。各市县、学校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市县、省属学校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市县教育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编报绩效目标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明细表

- 2.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
- 3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
- 4.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
- 5.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- 6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- 7.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- 8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
- 9.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
- 10.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

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11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